巨鹿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
第三次会议文件

巨鹿县人民政府

关于巨鹿县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

2021年11月19日在巨鹿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

巨鹿县财政局局长 赵雪豪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政府委托，我向会议作关于2020年度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,请予审议。

1. 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截至 2020年12月31日，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数据显示，我县已纳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106个，编制人数 6781 人，较上年度减少1049人，年末实有人数6424 人，较上年度减少1328人。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我县2020年资产合计219852.4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2779.08万元，增幅31.59%。2020年净资产合计193308.7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4997.04万元，增幅22.11%。2020年负债合计26543.7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7782.04万元，增幅202.95%。

**1、资产分布情况**

我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合计100345.64万元，占45.64%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合计119506.85万元，占54.36%。

**2、资产构成情况**

流动资产88504.5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8.10%，占资产总额的40.26%；固定资产66027.2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.54%，占资产总额30.03%；在建工程5882.4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7.44%，占资产总额2.68%；无形资产4055.56万元，占资产总额1.84%；公共基础设施53614.9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9.71%，占资产总额24.39%。

**3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**

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37144.52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56.26%，其中，房屋35709.50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54.08%；通用设备 12793.62万元，占19.38 %，其中，车辆4374.28万元，占6.62%，单价50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2073.61万元，占 3.14%；专用设备12351.07万元，占18.71%，单价100万（含）以上设备6580.66万元，占9.97%；文物和陈列品13.61万元，占0.02 %；图书档案1038.27万元，占1.57%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2686.17万元，占4.07 % 。

（二）具体管理情况

**1、资产配置情况**

2020年度，配置固定资产17161.37万元（账面原值，下同）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配置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3309.70万元，占 19.29 %；配置通用设备6091.86万元，占35.50 %；配置专用设备7192.87万元，占41.91%；配置文物和陈列品4.90万元，占0.03 %；配置图书档案75.16万元，占0.44 %；配置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486.88万元，占2.84 % 。从配置方式分析，新购13056.40万元，占76.08 %；调拨3990.61万元，占23.25 %；其他方式新增 114.36万元，占0.67 %。

配置无形资产125.43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配置计算机软件125.43万元，占100.00 %；从配置方式分析，新购125.43万元，占100.00 %。

**2、资产使用情况**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自用固定资产137769.01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.00 %，其中,在用137125.01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99.53 % ；闲置454.66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0.33 %；待处置189.34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0.14 % 。

自用无形资产4432.65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；其中在用4432.65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.00 %。

**3、资产处置情况**

2020年度，处置资产202.30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固定资产202.30万元，占100.00 %；其中，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资产合计0.42万元，占固定资产比值0.21%；通用设备类资产合计198.78万元，占固定资产比值98.26%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类资产合计3.10万元，占固定资产比值1.53%。

从处置形式上分析，出售\出让\转让103.42万元，占 51.12 %；无偿调拨（划转）44.92万元，占22.20 %；报废报损53.96万元，占26.68%。

**4、资产收益情况**

2020年度，资产处置收益2.47万元，其中行政单位资产处置收益0.26万元，事业单位处置资产收益2.21万元。

（三）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情况

**1、土地资产情况**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土地账面面积759356.03平方米，账面原值4224.64万元，账面净值3962万元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757762.71平方米，占比99.79%，闲置1593.32平方米，占比0.21%。

**2、房屋资产情况**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房屋账面面积571051.33平方米，账面价值55004.71万元，其中办公用房面积142615.24平方米，占房屋的24.98 %；业务用房面积338420.10平方米，占59.26%；其他用房面积90015.99平方米，占15.76%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557050.37平方米，占97.55%,闲置13810.96平方米，占 2.42%, 待处置190.00平方米，占0.03 %。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43224.43平方米，账面原值3083.73万元。

**3、车辆资产情况**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车辆账面数量338辆，账面原值 6808.89万元，账面净值4374.28万元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328辆，占97.04%，闲置1辆，占0.30%，待处置9辆， 占2.66%。本年度新增车辆97辆，账面原值3547.01万元；处置车辆26辆，账面原值184.53万元。

**4、公共基础设施情况**

2019年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账面价值33822.66万元，2020年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账面价值53867.5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0044.85万元，增加幅度59.26%。公共基础设施中不能以价值计量的文物共有198处。

**5、在建工程情况**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在建工程5882.44万元，其中，在建3146.20万元，占53.48%；已投入使用2736.24万元，占46.52%，其中未转固年限大于6个月2736.24万元，占46.52%。

二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措施

1、2020年12月，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通过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，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，此条例进一步规范了国有资产的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管理措施，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供制度保障，使得“配置有标准、使用有监督、处置有审批”的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。

2、坚持资产配置与各单位履行的职责相适应，逐步建立国有资产调配和处置的有效机制，盘活存量资产，推进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。

3、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，按照省市安排，每年都会组织相关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软件的培训，以便各单位能够更准确的在月报、年报系统上录入资产信息，建立完整的账卡，做到账卡相符，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。

4、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，严格审批制度。无偿划拨、出售、出让、报废、报损等资产处置行为，都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审批，不得越权擅自处置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三、国有资产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

国有资产管理作为国家治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，我县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1、**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不健全，管理意识不强。一是国有资产管理意识淡薄，在财务管理上有重资金、轻资产，资产管理上重数量、轻效益的思想，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视度不够。二是部分单位因资产管理人员的更替，在资产管理业务上没有做好有效衔接，导致资产账目不清，责任落实不到位。三是部分单位未将一些工程资金、专项资金所形成的国有资产及时登记入账。四是涉及处置、划拨、捐赠等方式使资产发生变动时，未及时到相关管理部门履行审批手续。

**2、**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使用不够规范。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。资产管理人员未及时更新新增或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同意处置的资产，导致上报数据不够准确、全面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**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，强化管理意识**。**各部门要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，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产权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效率意识，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，合理配置资源，自觉依法管好国有资产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做到责任有主体、行为有规范、问责有对象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确保国有资产完整和保值增值。

**（二）**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基础，加大管理力度。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，健全国有资产台账，可定时开展资产清查与核算工作，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监测，突出对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和产权变动的监督，推进我县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化、规范化,做到有章可循，有规可管。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进一步做好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以上报告如有不妥，敬请批评指正。